

創刊號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廉政電子報

運動部政風處

115年2月



目錄

壹、廉政訊息	1
一、我國 2025 年「清廉印象指數」於全球第 24 名.....	1
二、國際奧會選任「誠信運動」大使，推動運動誠信與公平競賽， 預防賽事操縱	3
貳、廉政倫理 Q & A	4
參、陽光法案小叮嚀.....	5
肆、專家觀測站-ChatGPT 幫我寫公文，會洩漏公務機密嗎？ ...	6
伍、廉政案例	9
一、依法採購保平安，業務推展才心安-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涉犯不 實核銷運動團隊補助款等案	9
二、國家安全要周全，人人有責無分別-扯鈴教練國安案件.....	11
陸、法律與生活	13
一、夫妻財產制簡介	13
二、Google 一顆星評價會構成妨害名譽嗎？	18
柒、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20
捌、反詐騙宣導-房產防詐三不曲	21

壹、廉政訊息



一、我國 2025 年「清廉印象指數」於全球第 2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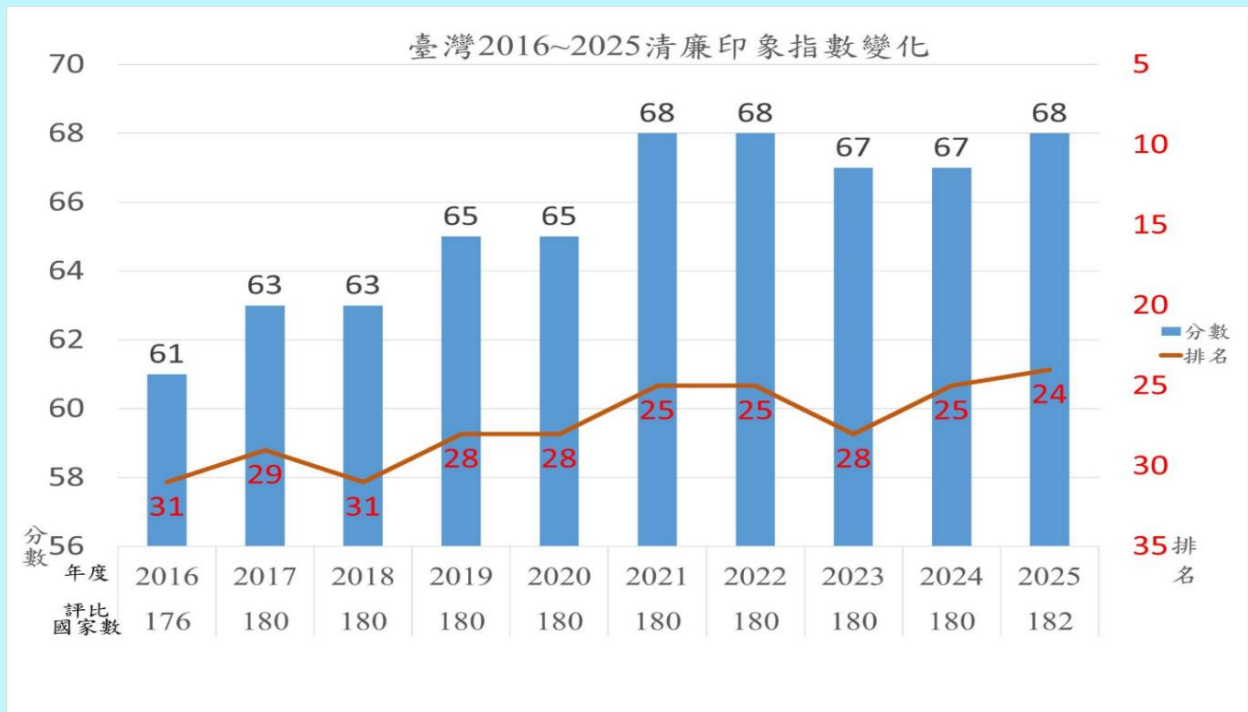
台灣透明組織於 2 月 10 日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 2025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以滿分 100 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 1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 2025 年臺灣的分數進步 1 分, 達 68 分, 排名則是來到新高的 24 名, 在東亞次於新加坡 (84 分)、香港 (76 分) 和日本 (71 分), 與日本差距已縮小至 3 分。台灣透明組織指出, 我國這次排名上升的原因包括我國分數增加 1 分和法國降至 66 分。2025 年也是我國連兩年 67 分後的首度回升, 顯示企業經理人與專家對我國的清廉情況仍持較正面的看法。

2025 年的清廉印象指數結果顯示, 丹麥以 89 分連續 8 年蟬聯全球最廉潔國家, 芬蘭以 88 分排名第二, 第三是新加坡的 84 分, 第四是挪威和紐西蘭的 81 分。2025 年的 CPI 全球總平均為 42 分也是近十年唯一退步的年份, 主要源於強權國家無視國際規範的緊張對抗, 以及多數民主國家內部的極化所引發的社會分裂。全球性的分裂衝突與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壓力也使得 CPI 分數在 80 分以上的國家從 10 年前的 12 個國家, 下降至 2025 年僅剩 5 個國家; 而分數在 75 分以上的 15 個國家也僅分布於西歐與亞洲。台灣透明組織指出, 許多的民主國家以國家安全與地緣政治等議題主張, 削弱制衡的制度設計與公民力量的監督空間, 也促使清廉度的惡化, 包括美國 (64 分)、加拿大 (75 分)、紐西蘭 (81 分)、英國 (70 分)、法國 (66 分)、瑞典 (80 分)。以美國為例, 2025 年的分數為歷年最低, 這顯示即使是制度相對健全的國家, 若制衡機制被削弱、執法力度減弱或是國家領導人恣意妄為, 也難以避免貪腐的風險。

台灣透明組織也提到, 我國雖被列為「完全民主」的國家類別, 但 68 分與「完全民主」國家 71 的平均得分, 則顯示我國拉低了「完全民主」國家的平均分數, 須展現更強的政治決心與改革企圖, 才能使廉政治理與民主成

就並駕齊驅。近年傳統民主國家的分數有下滑的趨勢，例如美國 (64 分) 與法國 (66 分)，反映了即使是制度健全的國家，其反貪腐機制也正面臨嚴峻挑戰。這兩個國家分數的下滑原因都涉及了制衡機制被削弱、執法力度減弱以及政治誠信受損等共同問題。因此，即使是成熟的民主國家，若制衡機制被削弱、反貪腐立法的漏洞未被填補，以及執法力道被縮減，其清廉度也會迅速惡化。而政治極化和私人資金對政治決策的過度影響，也是這些國家面臨的共同風險。上述趨勢對照我國目前的現況，值得引以為鑑。

台灣透明組織最後指出，相較國際上反貪腐成果缺乏實質進展與退步，我國仍維持 68 分的成績實屬不易，但從民主國家分數下降的趨勢可以看到，清廉並非一勞永逸。當政治誠信被忽視、司法獨立受政治干預，以及金錢對政治的影響不受控時，即使是成熟的民主政體也會迅速受到貪腐的侵蝕。因此，我國未來如何確保司法獨立、強化制衡機制、充分資訊透明與守護公民發言空間等項目，仍有待更具體的作為來落實，以更完善我國的廉政制度與確保清明的施政環境。



相關資訊請參考台灣透明組織網站：<https://www.tict.org.tw/>台灣透明組織公布 2025 年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

二、國際奧會選任「誠信運動」大使，推動運動誠信與公平競賽，預防賽事操縱

來自各大洲、10 個不同競賽運動的 10 名運動員，已被宣布為最新「誠信運動」(Believe in Sport) 宣傳活動的大使——這是國際奧會 (IOC) 發起的一項倡議，旨在提高運動員、其隨行人員及官員對賽事操縱威脅的認識。

新任「誠信運動」大使將支持推動運動誠信與公平競賽，並將透過現場活動以及定期線上研討會，積極參與推廣工作。此外，各國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也分別在各自國家或競賽運動中推選出宣傳大使，統稱為「全球 PMC 大使網絡」。

最新一批大使包括：Dominik Windisch(義大利，冬季兩項)、Mark Fraser (加拿大，冰上曲棍球)、Yura Min (大韓民國，花式滑冰)、Matelita Buadromo (斐濟，游泳)、Jane-Anne Claxton (澳洲，曲棍球)、Esra Gümüş Kırıcı(土耳其，排球)、Kady Kanoute Tounkara(馬利，籃球)、Khotso Mokoena(南非，田徑)、六角彩子(日本，棒球)、Arthur Zanetti(巴西，體操)；所有大使都歷經嚴格的甄選流程，由 IOC 預防賽事操縱小組主導，並與各國奧會 (NOCs)、洲際國家奧會聯合會 (Continental Associations of NOCs) 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Fs) 密切合作，確保各競賽運動和地區均有被充分代表。他們也完成了在瑞士洛桑奧林匹克之家舉行的培訓工作坊，以充分準備好擔任新職責。

相關資訊請參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



貳、廉政倫理Q & A



一、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
-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目前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
- (三)處理程序：
1. 除有上揭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二、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一)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三、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之處理規定。

屬公務禮儀皆得收受之。



參、陽光法案小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肆、專家觀測站-ChatGPT 幫我寫公文，會洩漏公務機密嗎？



電腦稽核協會常務理事 陳政龍

自從 ChatGPT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後，相關生成式 AI 工具的發展速度驚人，也逐漸出現在大眾的日常生活中。現在這類工具不只能回答問題，還能協助整理文字、調整語氣，甚至依照公文常見的「主旨、說明、辦法」架構進行撰寫。不少同仁在實務上發現，適度運用這些功能，確實能減少重複性的文書作業，把時間留給真正需要思考、判斷與處理的核心業務。

不過，如此便利的工具，更是需要留意使用界線。關鍵並不在於「能不能用」，而是要釐清「什麼內容可以用、什麼內容或議題不能碰」，以及「什麼問題可以問、什麼問題本身就不該被問」。

為了讓各機關(構)有所依循，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指引並非禁止使用新科技，而是提醒大家在追求效率之前，必須先把風險想清楚。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原則是，只要涉及機密、公務敏感資訊或尚未對外公開的內容，都不應交由這類工具處理或撰寫；同樣地，也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任何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的問題。

這背後的原因其實不難理解。多數相關生成式 AI 服務均為雲端系統，不論是輸入資料請它協助撰寫，或是以提問方式請它分析，內容都有可能被系統留存或用於後續分析。一旦把政策草案、案件細節、內部運作情形，或可辨識個人的資料輸入，就等於把原本只存在於機關內部的資訊，交給一個無法完全掌控的外部環境。這類風險未必會立刻顯現，但一旦發生，影響通常不小，也不容易補救。

除了資訊外流，內容正確性同樣是需要注意的。這類工具只能作為輔助，不能取代承辦人的專業判斷，即使產出的文字看起來完整、語句通順，也可能出現錯誤甚至虛構的內容。

國際上已經出現實際案例。Deloitte 澳洲分公司曾因一份專業報告被發現引用捏造的法院判決與不存在的學術研究，最終同意退還約 44 萬澳幣 (約新台幣 875.2 萬元) 相關費用；美國有數起律師因誤信工具內容、引用不存在的判例，被法院裁罰並遭客戶解聘事件。這些案例都清楚顯示，文件看起來再專業，責任仍然回到使用者本身。

放眼國際，這樣的風險控管並不保守。筆者曾於 114 年底與國際電腦稽核協會 (ISACA) 新加坡分會前會長 Jenny 就人工智慧幻覺議題進行交流，新加坡能在全球多項人工智慧評比中名列前茅，關鍵並非單純技術發展快速，而是他們從一開始就把負責任 AI (Responsible AI) 視為前提，先把制度與界線建立好，再談應用。

在公務體系上，公文與業務說明一旦出現錯誤或洩漏風險，影響的不只是效率，而是行政信賴與機關公信力。真正需要負責的，始終是承辦與核定人員，而不是工具本身。

因此，我們不需要因噎廢食，因為 AI 的風險就完全排斥這類工具，而是要用得更有分寸。對於非機密、例行性的業務內容，若確實需要協助潤飾文字，務必先做好去識別化處理，避免輸入人名、案號、地址等可辨識資訊，也要避免在提問時描述具體案件或內部流程細節。

劃清使用 AI 的界線，並不是要讓大家在操作時感到綁手綁腳的，而是希望能協助大家把畫清楚那道『安全紅線』、將風險降到最低。只要守住資訊安全與責任分際，這些工具就能在穩健的軌道上，真正成為同仁減輕負擔、提升品質的得力助手。

(本篇文章經 AI 工具協助潤飾)



【重點提醒 | 請務必留意】

使用AI勿越界

生成式工具可協助潤飾非機密、例行性文字，不可碰觸機密或敏感內容。

敏感資訊不詢問

不得輸入或詢問任何可能涉及機密業務、內部運作或個人資料的問題。

去識別化降風險

所有資料輸入前須去識別化，並經人工查核，是最基本的風險管理措施。

最終責任承辦人

AI 輸出僅為參考，可能出現錯誤或虛構資訊，專業判斷與責任仍在承辦人。



伍、廉政案例



一、依法採購保平安，業務推展才心安-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涉犯不實核銷運動團隊補助款等案

小何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經辦各項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校採購案件時，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為下列犯行：

(一)核銷暑假運動團隊補助款案：

某縣政府於 111 年間補助該校暑假期間辦理運動團隊活動之餐費，小何為核銷上開運動團隊購買水餃之款項，明知未向小陳經營之苗苗飲食店購買水餃，竟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於苗苗飲食店之空白收據登載不實內容後，再自行蓋印「校長謝 OO (甲) 章」，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憑證黏存單，並持之向該校主計單位行使之，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准予撥款 5,890 元。

(二)「111 學年度跑道落成暨校慶運動會-購買發令槍、發令彈」案：

小何明知該校於 111 年 12 月間舉辦運動會之前未向小邱經營之「城 O 網路貿易工作室」購買發令槍及發令彈，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為向某市公所申請補助款，向不知情之小邱索取空白收據，其後再於該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內容，並黏貼於該校憑證黏存單，且自行蓋印「校長謝 OO (甲) 章」，其後經由該校將上開憑證黏存單持向某市公所行使之，致使不知情之主計單位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該國小確有向「城 O 網路貿易工作室」購買發令槍及發令彈，而准予撥款 4,000 元至該校校庫。

(三)「111 年度隔間復舊暨訂製櫃施作工程」案：

小何於 111 年 8 月辦理採購金額 22 萬 8,415 元之隔間工程採購案

時，明知該採購案件應辦理公開招標，竟基於圖利大 O 傢俱建材行之犯意，逕洽大 O 傢俱建材行承作，復接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該採購案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登載不實之驗收日期等事項，並自行用印校長甲章，使大 O 傢俱建材行獲得 2 萬 7,410 元之不法利益。

(四)「111 年度復原工程-自然教室鐵櫃 4 座」案：

小何於 111 年辦理自然教室鐵櫃 4 座採購案時，明知其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並未實際向杏 O 文教用品社購買 4 座鐵櫃，仍與杏 O 文教用品社及小林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要求小林開立不實內容之發票，再由小何接續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製作不實之憑證黏存單，並據以向該校主計單位申請核銷款項，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准予撥款 2 萬 4,000 元予杏 O 文教用品社。

(五)「111 年校舍補強工程安置計畫-購買紙箱、封箱膠帶」案：

小何於 111 年購買紙箱、膠帶時，明知紙箱係向臺南之廠商購買，封箱膠帶係其另行購買，仍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製作不實之收據及憑證黏存單，並據以向該校主計單位申請核銷款項，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准予撥款 5,850 元。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刑上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二、國家安全要周全，人人有責無分別-扯鈴教練國安案件

(一)被告小魯為扯鈴教練，欲洽詢在大陸地區進行扯鈴商演活動之機會，分別於民國 107 年、109 年間，先後認識中共情報人員「孫建」、大陸籍人士「王浩」等人，隨後在「孫建」的遊說利誘下，回臺為中共從事情報蒐集、發展組織等工作，由「王浩」擔任聯繫窗口，小魯則透過地下匯兌業者阿田，收取「王浩」所提供在臺發展組織、蒐集情報與軍事資料所需之資金。而小魯於 111 年間，先後吸收、拉攏被告小林、老林、小常、小李、小馮等現、退役軍職人員、海巡人員，再利用其等在軍中之人脈，陸續接觸、招攬多名現役軍職人員與海巡人員，計有 12 名現役軍職人員、民間人士允諾加入組織並交付軍中文件，另有 12 名現役軍職人員、海巡人員則予以拒絕而未遂。小魯於此期間指示友人即被告老趙擔任司機、協助安全屋搬遷之工作，並負責前往小馮之服役駐地，向其拿取存載海巡署公務資料電磁紀錄之手機、記憶卡、交付報酬予小馮，以及傳輸手機內公務資料電磁紀錄予小魯、陪同會晤軍職人員等任務。小魯另要求友人即被告小郭、小曾 2 人提供渠等金融帳戶，作為收受中共所提供在臺發展組織、蒐集情報與軍事資料之資金之用；小郭為其日後往返、送交物品等任務所需，遂依照小魯之指示，於 112 年 2 月間偕同小常前往小馮之服役駐地以熟悉路線。又小郭、小曾 2 人於 112 年 4 月間，亦曾按照小魯之指示，將軍人老鍾所攜帶公務上應秘密之軍中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以利小魯後續以網際網路傳輸予「孫建」、「王浩」等人。被告阿田自 110 年 2 月起，即從事非法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業務，並自 111 年 8、9 月起，即與「本本」、「奔跑的蝸牛」等地下匯兌業者合作，透過招攬、接洽有匯兌需求之客戶、議定兌換匯率、匯兌金額辦理地下匯兌業務，其經手匯兌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9,417 萬 5,365 元，並因此獲取犯罪所得計 415 萬 2,384 元。

(二)小魯、小林、老林、小常、小李、小馮、老趙均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遭接撤、拉攏之軍職、海巡人員之證述，以及卷內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扣案之軍中資料、海巡公務文件等證據均相符合，小魯 7 人之犯行，均堪認定。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考量國家安全係維護國家存續、社會安定與人民福祉之根本，而我國與大陸地區兩岸間長期政治局勢緊張、軍事對立，大陸地區對我國實施情報滲透、統戰佈建等工作，已對我國國家整體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被告等人罔顧國家安全，所為助長大陸地區對我國實施情蒐及滲透之任務，破壞我國國家安全或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展及妨害金融交易秩序等情狀及考量其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不法利益、素行分別判處小魯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其餘人員判處 3 年至 8 年不等徒刑，同時宣告沒收小魯收受的中共資金新臺幣 1,698 萬元、人民幣 5,000 元，另 8 名士兵及幫助犯各沒收 8 萬元至 48 萬元酬勞。本案得上訴。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 6 月 30 日新聞稿)



陸、法律與生活



一、夫妻財產制簡介

(一)前言：

夫妻財產制是指婚姻生活中，夫妻共同適用的一種財產關係，用來規範夫妻之間的財產。婚後兩個人共同生活、養育子女，常有金錢往來、共用的情形，夫妻間的財產應該如何處分，權利的歸屬如何認定，若是將來分開了，又要如何分配，夫妻財產制的選擇就會有重大的影響。
民法第 1004 條到第 1046 條規定的夫妻財產制一共有三種：

1. 法定財產制：

(1) 婚前財產？婚後財產？

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孳息，例如租金，視為婚後財產，**如果不能證明是婚前或婚後財產，則推定為婚後財產；如果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的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

(2) 平均分配？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例如：離婚、夫妻一方死亡或者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3) 剩餘財產之計算方式

離婚時所有財產的總額 - 婚前財產 - 婚後負債 - 因繼承取得之財產 - 因無償取得之財產(例如贈與) - 慰撫金 = 各自之剩餘財產 (負數則以零計算)

(剩餘財產多者 - 剩餘財產較少者) ÷ 2 = 平均分配額 (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

比較常見且重要的就是，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必須遵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定。所謂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指的就是「雙方離婚時」或是「以書面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度」或是「一方死亡」時。

2. 共同財產制：

夫妻財產分為「共同財產」及「特有財產」，夫妻婚後財產除個人特有財產外(如供搭載乘客的計程車、醫生工作時所用到的醫療器材)，其餘的財產由夫妻共同共有。除非夫妻約定由一方管理，否則由雙方共同管理，處分財產則必須經過雙方同意。夫或妻就自己的特有財產所生債務各自負責，共同財產所生債務則由共同財產清償。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非夫妻雙方另有約定，夫妻各得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的一半，若夫妻一方死亡，未亡人取得共同財產之一半。

3. 分別財產制：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名下財產，債務也是各自分擔，也就是即使結婚後，我的財產還是我的，我可以自由決定如何花費，但我的債務也還是我的，我必須自己負責清償。與法定財產制的不同是，婚姻關係消滅時，沒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注意】：需要有書面才行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且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所以若雙方協議不使用法定財產制，而是使用「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都須另外訂立書面協議，才有法律效力。另外，夫妻財產制契約如果沒有到法院辦理登記，這份契約的效力就只能約束夫妻雙方而已，夫妻一方的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不承認這份契約的效力，所以如果要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還必須到法院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的登記手續。



(二)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一定要平均分配嗎？

1. 法條怎麼規定？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2. 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剩餘財產平均分配的立法意旨在於肯定配偶間對於婚後財產累積的貢獻，例如一方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另一方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一方可以無後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該方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他方之協力，故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這規定是為了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讓他/她對婚姻之協力及貢獻得以彰顯。但既然有原則，當然就有例外，配偶之一方如果對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立法者認為這時候也不能讓他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所以明定如果平均分配（即各二分之一）有失公平時，可以調整分配比例。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3 項條文，明定法院在審酌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分配財產「是否公平」時，必須參考「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將過往法院實務長久以來所形成關於「顯失公平」的判斷標準，直接規定於條文內容之中。

(三)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時效？

1. 法條怎麼規定？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5 項：「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2. 什麼時間點必須請求？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而為了確保爭議能夠及早解決，避免長時間的不確定性和爭議，立法者也有規定請求權時效。依上開條文規定，**通常就是離婚時、一方死亡時或雙方書面改定採用其他財產制（即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時開始起算這 2 年的時效**，因為這時候通常就是請求權人會知道有剩餘差額的時間點。

因此，你可以在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時一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也可以在與配偶離婚後 2 年內請求，無論離婚是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都一樣。只要記得在離婚協議書或與對方調解、和解的過程中，沒有約定「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都可以在時效內依規定請求。而若是法定財產關係消滅 2 年後才得知對方有婚後財產可以分配，則最晚也要在 5 年內請求。

3. 婚後財產之價值如何計算？

婚後財產價值計算，會因為不同情形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及時間點。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本文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因此，**協議離婚之財產計算，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日的價值計算。**

至於裁判離婚之情形，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但書規定，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依起訴時為準。因此，**在法院判決准許離婚，而使離婚生效後，財產的計算仍要回到「起訴」的時間為準。**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電子書)

項目	 法定財產 (預設選這項)	 共同財產制 (財產共有)	 分別財產制 (完全獨立)
誰的財產？	各自所有。 分婚前與婚後。	公同共有。 除特有財產外都算 大家的。	各自所有。 你的就是你的，我的 就是我的。
債務誰還？	各自欠債各自 還。	共同債務由共同財 產清償。	各自欠債各自還。
分開怎麼算？	剩餘財產平均分 配 (最重要！)	財產各分一半。	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權。
關鍵手續	免登記。 沒約定就選它。	須書面+法院登 記。	須書面+法院登記。



二、Google 一顆星評價會構成妨害名譽嗎？

對粉絲專頁、GOOGLE 店家評論區留下「一顆星」時是否構成妨害名譽呢？我們看一下相關判決實務吧！

何謂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又「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及同條第 3 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之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因此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範的僅為「事實陳述」，並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即同法第 311 條第 3 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

換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若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除不成立誹謗罪，更不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內。

另刑法誹謗罪與公然侮辱罪，同為侵害個人之名譽權，兩者同在保護為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不受不當之惡意詆毀（社會人格、名譽人格），而非保護個人不因他人之言語表達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到難堪或不快（名譽感情），故行為人所為客觀上對他人負面評價之言詞或舉動等，縱足以造成該人之難堪或不快，仍須探究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亦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

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就所為之用語、語氣、情境、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整觀察，不能無視言論之整體脈絡及外在語境，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斷章取義，更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上之感情率爾論斷。亦即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3 號、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顆星評價為事實陳述抑或意見表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24 號判決略以，被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在原告臉書上給予一顆星之評價外，並無任何留言，**堪認係就原告公司整體傳達其主觀感受，而為意見表達**。伊覺得原告做得不好，才會在同年 3 月在網路上給予一顆星評價等語，足證被告係就其對原告公司整體之感受給予上開 1 顆星評價，**難認係故意詆毀原告名譽**。

因此，如果是出自於個人感受所做的評價，例如對於美食或服務感受上的體驗，屬於意見表達，只要不引用偏激不堪的字詞，原則上不會構成妨害名譽；但是**如果是對於「事件」**，例如某某人外遇，**應該要先有合理的查證，才能適當表述，而非未經查證，到處散播某某人外遇，這樣恐會構成妨害名譽**。

(資料來源：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政風室專員林侑詳彙整)



柒、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係我國首部保護吹哨者的專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為我國泛公部門防堵重大弊端增添重要利器。其核心目標是保障在公共利益受損時，勇於檢舉重大不法行為之揭弊者權益，對適用對象、揭弊流程、揭弊者保護（如身分保密、人身安全、禁止不利措施等）等均有詳細規定。

3保 1減 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園地](#)>[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



捌、反詐騙宣導-房產防詐三不曲



隨著數位科技與通訊平台快速發展，詐騙犯罪手法日益多元且高度擬真，已由個別犯罪演變為組織化、跨域化的社會風險。詐騙不僅造成民眾重大財產損失，更侵蝕社會信任與政府公信力，影響金融秩序與公共治理效能。面對詐騙型態快速演變，僅仰賴事後查緝已難以有效防制，亟需透過前端預防、制度強化與全民防詐意識的建立，將反詐騙工作納入公共治理體系，以共同維護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全。

內政部 地政司

房產防詐「三不」曲

地籍異動即時通 房產詐騙行不通

廣告

三不三要 房產騙不到

地政司

- ×不要**
加入LINE群組
- ×不要**
提供身分證、金融帳戶等個資
- ×不要**
聽指示操作ATM、面交現金、
辦理自然人憑證或印鑑證明
- 要辦理**
「地籍異動即時通」
- 要查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
- 要報警**
撥打110報案不可等

廉政服務管道



運動部政風處	02-8771-1991 ethics@sports.gov.tw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政風室	02-8771-1206 saeaac@sa.gov.tw
法務部廉政署	0800-286-586 Gechief-p@mail.moj.gov.tw

